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5年08月上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3
国家能源局发布《核电厂核岛工程预算定额（2025 年版）》	3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上海市贯彻落实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布《关于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节能降碳类事项申报的通知》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	4
行业资讯	5
国富氢能与德国 Hemtron 签署液氢战略合作协议	5
中船科技拟投建 130 万千瓦新疆风电项目	5
酉立智能北交所成功上市	5
漳州发展：拟定增募资 10.5 亿元 助力生态及光伏项目发展	5
云南能投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及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首批风机并网发电	6
欣旺达开启港股 IPO，募资金额用于实现公司的国际增长策略	6
双登股份通过港交所上市聆讯，将成 AIDC 配套储能第一股	6
中创新航与邯郸国资成立动力/储能电池合资公司	7
电投综能与思格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
海博思创与范式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开启“AI+储能”深度合作	7
立新能源新疆和田 300MW/1200MWh 构网型独立储能即将并网	7

植德观点.....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进入“节能+碳评”双审查时代.....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解读..... 8

立法和监管动向

国家能源局发布《核电厂核岛工程预算定额（2025年版）》

7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核电厂核岛工程预算定额（2025年版）》，为合理确定核电工程造价，国家能源局委托核电工程定额总站组织编制完成《核电厂核岛工程预算定额（2025年版）》，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模块制作、模块拼装和安装等14册。在建、已建成未结算的核电项目核岛工程可参照执行。（[查看更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上海市贯彻落实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8月5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上海市贯彻落实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对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以及市场跟踪与部门协作工作机制作出了规定，试行至2026年底。2025年底前，上海市集中式光伏、集中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交易，通过交易形成上网电价。（[查看更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

8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出台标志着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规则为主干，信息披露、市场注册、计量结算为支撑的电力市场“1+6”基础规则体系构建完成，为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奠定坚实规则基础。（[查看更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布《关于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节能降碳类事项申报的通知》

8月6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布《关于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节能降碳类事项申报的通知》。通知指出，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800元的一次性奖励。若

项目为第三方投资，项目投资方和场地业主方分开申请，各享受奖励资金的50%；若场地业主方为财政预算拨款单位，由项目投资方申请，项目投资方享受全额奖励资金；对于获得市级补助的新能源供热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0%进行配套支持；对成功购买绿色电力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按交易电量每度电奖励0.01元；对5家及以上区内市级重点用能单位或碳排放单位开展以上技术咨询策划业务的咨询服务单位，每年度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等等。申报时间为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30日。（[查看更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8月7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5〕362号）。《四川省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重点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增效、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低碳、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电机组节能提效升级和清洁化利用、新型储能和能源领域氢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能源消费端绿色低碳转型、涉改乡镇农村电网等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节能增效项目、低碳项目、能源消费端绿色低碳转型项目、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项目等。（[查看更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

8月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5〕576号）；8月8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相关部门配套发布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的通知》，主要包括竞价主体、竞价电量、竞价机制、竞价程序、保障机制等内容。《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与《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配套，形成了全流程标准化的机制电价竞价机制。（[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国富氢能 与德国 Hemtron 签署液氢战略合作协议

近日，国富氢能（02582）与德国 Hemtron GmbH 正式达成深度合作，双方将聚焦液氢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紧密协作，助力全球氢能产业规模化发展。国富氢能董事长邬品芳与 Hemtron 公司 CEO Dirk Grasz 先生代表双方推进合作事宜。根据合作规划，双方将围绕液氢供应链展开深度合作，致力于构建灵活高效的“非管道段”液氢解决方案，并通过整合全球优质氢能技术资源，推动欧洲液氢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应用。项目聚焦于全链条协同优化，计划联合推进多个项目的实施，涵盖氢液化、液氢罐箱运输及加氢站等关键环节；同时，通过与新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等上游环节的直接对接，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实现依托绿色可再生能源的低碳制氢路径。（[查看更多](#)）

中船科技拟投建 130 万千瓦新疆风电项目

2025年8月6日，中船科技宣布拟通过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疆额敏县 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投资约 57.12 亿元。该项目首期 75 万千瓦预计投资 35.31 亿元，其中中船科技方面需出资约 34.84 亿元。公司表示，此举是为聚焦主业并促进风电装备与电站集成融合发展。（[查看更多](#)）

酉立智能北交所成功上市

8月8日，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20007）成功在北交所上市，开启发展新篇章。资料显示，公司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1120.3 万股。酉立智能自设立以来深耕光伏支架领域，聚焦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伏支架主体支撑扭矩管（TTU）、光伏支架轴承组件（BHA）、光伏组件安装结构件（URA）、檩条（RAIL）等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产品。此次登陆北交所，酉立智能拟募集 26,990.15 万元投资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查看更多](#)）

漳州发展：拟定增募资 10.5 亿元 助力生态及光伏项目发展

8月4日，漳州发展（000753.SZ）披露定增预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漳龙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分别投入到漳州台商投资区厂网河湖一体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EPC+O）、漳浦盐场 100MW（128.6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当前，漳州发展已形

成包括数智科技、新能源、水资源开发利用等在内的三个核心主业。其中，2024年，漳州发展的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23亿元，同比增长10.05%，占比达27.95%。作为漳州市属国有重点上市公司，漳州发展正围绕“区域一流的新型城市综合服务商”愿景，构建以水资源开发利用、新能源、数智科技为核心主业、资本运营为支撑的“3+1”业务体系。本次定增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查看更多](#)）

云南能投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及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首批风机并网发电

云南能投（002053.SZ）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首批2台、装机容量合计1.2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和全资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首批3台、装机容量合计2.145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于2025年8月9日实现并网发电。至此，公司已投产发电的风电总装机容量增加至185.435万千瓦，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203.035万千瓦。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及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建设及机组陆续并网发电，是公司在双碳背景下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新能源核心主业的做强做优做大，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查看更多](#)）

欣旺达开启港股IPO，募资金额用于实现公司的国际增长策略

7月30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应用，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资料。此前，欣旺达已于2011年4月21日在A股上市，并于2022年成功发行GDR（全球存托凭证）登陆瑞交所。招股书显示，本次IPO募资金额拟用于实现公司的国际增长策略，包括扩展海外新生产设施以及全球销售及服务网络，以更好地触达不断增长的国际客户群体；投入研发以保持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等。（[查看更多](#)）

双登股份通过港交所上市聆讯，将成AIDC配套储能第一股

8月10日，港交所文件显示，双登股份通过港交所上市聆讯，这意味着双登股份将成为港股AIDC配套储能第一股。双登股份是大数据及通信领域能源存储

业务的领先公司，专注于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储能电池及系统。截至2024年底，公司服务了五家全球十大通信运营商及设备商、近30%全球百大通信运营商及设备商、以及中国五大通信运营商及设备商。公司服务中国十大自有数据中心企业的80%，以及中国十大第三方数据中心企业的90%。[\(查看更多\)](#)

中创新航与邯郸国资成立动力/储能电池合资公司

8月6日，中创新航科技（邯郸）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强，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所属地区为河北省邯郸市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等。该公司由中创新航与邯郸市新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查看更多\)](#)

电投综能与思格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月6日，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综能”）与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会谈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电投综能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勇，思格新能源董事长、CEO许映童出席活动。电投综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洪涛、思格新能源中国区总经理马锐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新能源、电力及AI智能应用等方向，携手在综合能源、风光储一体化、智能光储管理系统等多个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打造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新型能源合作样板。[\(查看更多\)](#)

海博思创与范式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开启“AI+储能”深度合作

8月4日，海博思创与人工智能领域头部企业范式集团在海博思创成立合资公司，将在电力交易、储能电站资产运营管理等领域推进合作，针对多场景应用展开探索，共同推动储能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全面应用，通过“AI+储能”的深度融合，助力储能系统全流程全周期智能化升级。[\(查看更多\)](#)

立新能源新疆和田300MW/120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即将并网

近日，由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的立新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已完成核心建设任务，进入并网前准备阶段，计划8月底实现并网投运。项目总投资10亿元，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由60个5兆瓦/20兆瓦时储能单元系统组成。按规划，项目每年可通过100次辅助服务放电及140次峰谷差调节，实现20.72万千瓦时的发电量。与同等规模燃煤电厂相比，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6.23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6.15万吨、二氧化硫17吨、氮氧化物27吨、烟尘3吨，将为推动区域能源结构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发挥重要作用。[\(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进入“节能+碳评”双审查时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解读

2025年7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以下简称“《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该办法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的施行标志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进入“节能+碳评”双审查时代，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节能降碳方面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监管要求。本文旨在梳理该办法的核心修订要点，为企业开展节能审查工作提供规则层面的指引。

一、立法沿革及修订背景

（一）立法沿革

199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2008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010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正式建立并实施节能审查制度，明确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确立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监管体系，进一步精简了审查范围，细化了审查要求，提高了审查效能。

2023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在节能审查中明确要求提供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原料用能、碳排放等数据。同时优化了节能审查变更、节能验收、节能审查意见逾期、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条件等既有制度，将省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5000吨标准煤提高至1万吨标准煤，并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

（二）本次修订背景

本次修订主要响应了国家层面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

2024年5月23日，国务院《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建立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研究按机制上收个别重点行业特大型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2024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再次强调“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基于上述背景，《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进行了修订，核心修订要点包括：（1）将碳排放评价和煤炭消费管理要求纳入节能审查制度，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全面绑定，形成“节能+碳评”双审查新格局；（2）建立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3）调整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的标准；（4）完善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管理有关规定。

二、核心修订要点解读

（一）将碳排放评价纳入节能审查制度，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全面绑定，形成“节能+碳评”双审查新格局

《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将碳排放评价纳入节能审查制度，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就建设单位而言，碳排放评价对于建设项目的节能降碳措施及项目节能报告提出了新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关注预估的碳排放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在项目设计、能源方案选择、设备技术等方面力求节能降碳。建设单位的项目节能报告中应包含项目碳排放情况、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以及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就节能审查机关而言，并非所有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都需要进行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明确国家发改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地方节能审查机关应结合本地实际，对于碳排放量较大且可能对本地区碳达峰形势、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二）建立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

《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建立了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发改委结合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或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高值）50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50万吨及以上）项目实施节能审查。

国家发改委的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体现为，对于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的省级地区，国家发改委可视情暂停受理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申请，暂停时段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确定。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的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体现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1,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低于10,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权限。但对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节能审查需由市级以上审查机关完成，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同时，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

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有权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三）调整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的标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不再以500万千瓦时年电力消费量作为计量标准，将标准调整为1,000吨煤炭消费量，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同时，就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的项目，不再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项目通过节能审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节能审查意见进行项目建设，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或投入生产使用后发生重大变动，需要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列举的重大变动的情形为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对项目重大变动情形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具体包括：（1）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2）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3）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4）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除了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若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也需要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仅规定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的情形，本次修订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新增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碳排放、碳排放总量这三项指标。

三、企业合规操作提示

(一)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节能审查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都需要根据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煤炭消费量等进行评估，确认是否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对于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企业需编制节能报告，提示在节能报告中需关注项目能源消费情况、项目碳排放情况、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等。

在编制完相关文件后向节能审查机关申请办理节能审查，同时提示企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得开工建设。

(二) 关注节能降碳措施及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

为了节能审查顺利进行，企业需要关注节能审查机关的审查标准，在进行相关项目的设计及设备采购时即关注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同时，需要关注节能降碳措施的有效性。

除实质性节能降碳措施外，《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对节能审查文件的受理要求也进行了修订，从“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修订为“节能审查申报材料要素齐全、节能报告内容深度达到审查要求、符合法定形式”。

节能审查的受理条件的变更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企业在编制节能报告等节能审查文件时要关注项目节能报告必须需要包含的内容以及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

(三) 节能审查完成后的自查

节能审查意见通过后，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对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是否超过能审查批复水平10%进行自查，若自查发现需要提交变更申请的情形，提示企业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重新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确保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四、主要条款修订对比附表

序号	修订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修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1	适用范围明确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 明确碳排放评价的定义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	明确审查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明确节能审查机关与节能管理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 地方 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 各级 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原则上应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项目节能审查应征询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3	报国家发改委审批的项目，取消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的前置要求 明确技改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将煤炭消费量纳入计算标准 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 以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 政府 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 管理 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 核准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核准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 技术改造 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 本条下同 ）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 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

序号	修订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修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级节能审查机关	况自行决定。	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
4	调整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的计算标准 取消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的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 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八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 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 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 ）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相关项​​目 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5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	-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重点领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或当量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取高值）5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有关审查的行业范围、审查条件、工作程序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6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	-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地方节能审查机关应结合本地实际，对于碳排放量较大且可能对本地区碳达峰形势、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的省级地区，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暂停受理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申请，暂停时段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确定。
7	对项​​目节能报告的内容进行调整，明确项​​目节能报告需包含项​​目碳排放情况 明确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 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	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 不具备报告编制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报告 。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 降碳 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

序号	修订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修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告。	<p>证；</p> <p>（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p> <p>（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p> <p>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p>	<p>等方面；</p> <p>（四）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p> <p>（五）项目碳排放情况，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p> <p>（六）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p> <p>（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p> <p>负责节能报告编制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结合实际采取节能报告质量审查等措施，加强对本地区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的管理。</p>
8	明确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在报送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项目情况说明。	-	<p>第十三条</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报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靠前服务，加强对建设单位节能报告编制的指导，并开展项​​目实施影响分析，在报送节能审查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情况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省级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联合评估论证情况，包括产业管理、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政策符合性，能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工艺设备等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评估论证结果等；</p> <p>（二）项​​目实施能源消费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等情况及产能置换情况</p>

序号	修订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修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p>（如需），以及有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核实意见；</p> <p>（三）本省（区、市）项目所属细分产业发展总体情况、既有产能规模和市场需求情况、同类存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p> <p>（四）项目建成后对本省（区、市）节能降碳工作特别是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如有不利影响，应提出拟采取的有效措施；</p> <p>（五）是否支持项目建设的明确意见；</p> <p>（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9	节能审查要点更新	<p>第十四条</p> <p>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p> <p>（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p> <p>（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p> <p>（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p> <p>（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p>	<p>第十六条</p> <p>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p> <p>（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p> <p>（二）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主要设备能效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要求；</p> <p>（三）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有力有效、合理可行，能源管理体系是否完备；</p> <p>（四）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数据核算及分析论证是否客观精准、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p> <p>（五）对于应当开展碳排放评价的项目，重点评价项目是否影响全国及所在地区碳排放形势、是否影响所在地区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完成、单位产品和产值碳排放是否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是否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挖掘降碳潜力等。</p>
10	<p>明确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p> <p>对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形进一步明确</p>	-	<p>第十八条</p> <p>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p> <p>（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p> <p>（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p> <p>（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p> <p>（四）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p>

序号	修订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修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11	<p>将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纳入验收范围</p> <p>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权限归属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p> <p>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应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p>	<p>第十七条</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节能验收主体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节能验收报告应在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p>	<p>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p> <p>第二十一条</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权限归属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其他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管理权限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结合实际决定。节能审查验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制定。</p> <p>项目建设单位应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自查报告，对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将自查报告报送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存档备查。</p>
12	<p>明确节能审查的事后监管机制</p>	<p>第十九条</p> <p>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p>	<p>第二十二条</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p>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李冰浩、任谷龙、唐亮、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

本期执行编辑：杜莉莉、张天慧、胡宝花、于洋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